

公教人員權益簡表

臺中市政府人事室94年4月編製

【考績】										【差假】														
種類	等次	獎懲								別類	天數	備註												
年終考績	甲	晉本俸一級或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事假	5	一、包括家庭照顧假7日，惟其中2日應扣除俸(薪)給。二、得以時計。三、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四、任職未滿1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1日者以1日計。												
	乙	晉本俸一級或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個月半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丙	留原俸級。								病假	28	一、包括生理假(每月1日)。二、得以時計。三、超過者，以事假抵銷。四、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五、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日起算，2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1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新起算。因病延長假期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六、請病假已滿延長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七、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1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其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1年為限。八、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得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												
	丁	免職。																						
另予考績	甲	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婚假	14	一、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二、自結婚之日起1個月內請畢。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後給假。三、結婚前得在合理期間內，由機關長官斟酌實際情形提前給假，但其合計日數，不得超過規定假期。												
	乙	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丙	不予獎勵。																						
	丁	免職。																						
【公保】										產前假														
項目	給付標準	請領時效		給付對象						產前假														
殘廢給付	全殘、半殘、部分殘，依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給付。			本人。						8 於分娩前，給產前假8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得以時計。														
養老給付	依法退休，資遣或繳付保險費15年以上並年滿55歲離職退俸者，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予以一次養老給付。	自為得請領之日起經5年不行使而消滅。		法定繼承人或指定受益人。						42 一、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二、在分娩前，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確有需要請假者，得請分次給假，但合計日數不得超過42天。														
死亡給付	因公死亡：36個月。 病故或意外死亡：30個月。但加保20年以上死亡者，給付36個月。			本人。						42 懷孕滿5個月以上流產者。 21 懷孕3個月以上尚未滿5個月流產者。 14 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														
眷屬喪葬津貼	一、父母、配偶：3個月 二、子女： (一)年滿12歲未滿25歲者：2個月。 (二)未滿12歲及已為出生登記者：1個月。									2 一、配偶分娩(或懷孕滿5個月以上流產)者，給產前假二日。二、分娩日前後3日(亦即含分娩日合計7日)內請畢(逢例假日者得予順延)，並得分次核給，每次應至少半日。														
【生活津貼】										喪假														
項目	補助標準(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	限制		申請期限						備註														
結婚補助		一、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 二、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		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申請。						左列事實發生於90年1月1日以後者，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請於申請表敘明事由送請審查，期限以5年為限。														
生育補助	2個月薪俸額	一、以配偶或本人分娩者為限。 二、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 三、未滿5個月流產者，不得申請生育補助。 四、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								7 服務滿1年自第2年起。 14 服務滿3年自第4年起。 21 服務滿6年自第7年起。 28 服務滿9年自第10年起。 30 服務滿14年自第15年起。														
喪葬補助	(外)祖父母、父母、配偶死亡 5個月薪俸額 子女死亡 3個月薪俸額	一、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 二、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 三、子女以未滿20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20歲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或無力謀生，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20歲或年滿20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		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請於申請表敘明事由送請審查，期限以5年為限。						一、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公務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同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二、公務人員親屬為大體老師，並有逾百日期限尚未執行之喪假者，同意就其應給之喪假日數範圍內，由服務機關視實際需要酌量認定給假。														
子女教育補助	標準	國小	國中	高職	高中	五專前三年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大學暨獨立學院	申請期限	給付對象	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公立	500	500	3200	3800	7700	10000	13600	註冊日起3個月內提出申請。	配偶或本人擇一。	捐贈骨髓、器官視實際需要給假。													
	私立	500	500	18900	13500	20800	28000	35800			留職停薪 依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													
	自給自足班、夜間部			7300			14300	14300			備註 市府所屬各機關首長申請出國及差假四日以上應報市府核定；未達四日者由服務機關登記備查。													
實用技能班			1500								【資遣】													
【服務獎章】										條件			基數											
等次	獎勵標準	獎金金額		備註						各機關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機關長官考核，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資遣： 一、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而須裁減人員者。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 三、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														
一等	連續任職滿30年。	10800元		退休時依最高等第服務獎章發給獎金，其次等之獎章不另發獎金。						依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之規定(同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														
二等	連續任職滿20年。	7200元																						
三等	連續任職滿10年。	3600元																						
【退休】										【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														
項目	條件	退休給與	新制基數內涵	舊制基數內涵						備註														
自願退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任職5年以上，年滿60歲者。 二、任職滿25年者。 擔任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年齡，但不得少於50歲。	一次退休金	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年給與1.5個基數，最高採計35年給與53個基數。	任職未滿5年者不發，自滿5年起發給9個基數，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1個基數，滿15年後另行加發2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61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一、任職未滿15年者、未滿50歲具有工作能力自願退休者及年滿65歲延長服務者，不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 二、公務人員任職滿25年並年滿55歲，符合自願退休條件自願提前退休者，並一次加發5個基數以20年計。 三、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其請領一次退休金未滿5年以5年計；月退休金未滿20年以20年計。 四、舊制年資部分另按核定年資應給與之基數，乘以最後在職時之本俸之15%，計給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月退休金	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年給與2%，最高採計35年給與70%。	任職滿15年者給與月俸額75%，爾後每增加1年加發1%，但以增至90%為限。																				
命令退休	任職5年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年滿65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	兼領一次	兼領方式得依下列擇一：一、兼領三分之二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撫卹】										條件			撫卹給與			年撫卹年限			給卹對象			備註		
										一、任職未滿15年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不另發年撫卹金。任職每滿1年，給與1個半基數，尾數未滿6個月者，給與1個基數，滿6個月以上者，以1年計。 二、任職15年以上者，除每年給與5個基數之年撫卹金外，其任職滿5年者，另給與15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以後每增1年加給半個基數，尾數未滿6個月者，不計；滿6個月以上者，以1年計，最高給與25個基數。 ※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最後在職時之本俸加一倍為準。年撫卹金基數應隨同職同等級公務人員本俸調整支給之。			一、病故或死亡，給與10年。 二、因公死亡，給與15年。 三、難產或難產，給與20年。 四、如係獨子(女)或無子(女)之公務員，其遺孀(妻)得給與終身。 五、所定給卹年限屆			一、公務人員領金順序為：(一)配偶、(二)父母、(三)子女、(四)祖父母、(五)孫子女、(六)兄弟、(七)姊妹、(八)其他親屬。如無上述親屬，則由遺孀(妻)領之。 二、公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增加一次撫卹金，標準另定。 三、公務人員領有勳章者，由服務機關依規定標準發給獎金，但得依前項發給獎金者，不再發給獎勵金。 四、喪葬補助費：入殮土								

<p>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年齡，但仍不得少於55歲。另仍堪任職而自願繼續服務者，得報經核准延長服務，但最多為5年。</p>	<p>退休金及月退休金</p>	<p>金。 二、兼領三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 三、兼領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 前項規定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比例計算之。</p>		<p>因公死亡人員，指下列情事之一： 一、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 二、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 三、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四、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p>	<p>一、除按病故或意外死亡者規定給卹外，並加一次撫卹金25%。其餘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加50%。 二、任職未滿15年者，以15年論；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人員任職15年以上未滿35年者，以35年論。</p>	<p>滿而子女尚者，給卹；雖已成子學未中者，給卹；雖大學未滿者，給卹。</p>	<p>之配父無者，族人預指撫者遺囑。</p>	<p>、祖以養、遺務前囑受金其父母、扶、項、公生遺領、從、母、人、前、員立定、卹、從、父、母、人、前、員立定、卹、從、之、配、父、無、者、族、人、預、指、撫、者、遺、囑、。</p> <p>、依公務人員俸額之五等一計工發給，但最低俸額及核發之月發給五個月。上化者，葬亡標準不低於本級算友給個月薪俸額。</p>
--	-----------------	---	--	---	--	---	------------------------	---